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关于确定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7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局确定以下人员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

- 邓小晶（公职律师，党组成员、副局长）
- 黄少清（公职律师，协管领导）
- 李旺芬（公职律师，协管领导）
- 刘敏贤（公职律师，政工室副主任）
- 钟洁文（公职律师，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股长）
- 刘世文（公职律师，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股长）
- 陈路生（法援律师，律师公证管理股股长）
- 李文滔（法援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室主任）
- 黄烈琛（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
- 许雪梅（法援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三级主任科员）
- 蒋月仙（专职律师，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2022年7月13日